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3-SHGL-X2026-0002，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%阿维·甲虫肼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大方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武农连锁配送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2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备注 3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（选择其中的一项填写）。